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丰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就乙方承包甲方下列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陵县隆坊镇回乐堡村生产路维修改造工程。

2、实施地点：隆坊镇回乐堡村。

3、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承包工程内容：招标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签证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天。

三、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暂定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899000.00 元）。

1.1、合同总造价的确定：

1.1.1、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1.1.2、总造价：结算结果以黄陵县财政审计或黄陵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1.2、发生工程变更增加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工程量完工后 7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支付。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工程价款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 3、甲方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后，按审核结果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4、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本工程保修期满并经甲方确定已完成质保任务后十日内支付。
-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税务发票。发票未提供或金额不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职责

1、甲方

- 1.1、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限和工作，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工程项目管理。
- 1.2、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具体施工用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1.4、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1.5、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保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6、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
- 1.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8、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

- 1.1、乙方指派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技术安全交底、及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1.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工地安全维护、围栏设施、交通疏导，并负责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若有发生，由乙方承担。

1.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

1.5、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的项目，乙方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7、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1.8、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1.9、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当地居民发生的矛盾，服从甲方单位关于现场施工的管理。

1.10、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乙方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乙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

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清退所有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拆除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未按时完成清退的，甲方有权强行予以清退，乙方留置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视为废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七、工程保修

乙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3、质量保修金：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甲方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八、违约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

十、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不可抗力：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执行受到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份数、签订地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签订地点：隆坊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丰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段建卫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